|  |
| --- |
| 2025年度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单位预算目　　录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主管部门承担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物业管理、市本级大型公共设施有关资产的运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物资相关情况检查，执法部门罚没物资收缴情况检查、公物仓库设立和管理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内设4个科室，包括：综合科、物资管理科、资产处置科和物业管理科。 |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市财政局党组工作要求上来，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承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的评估备案、报废处置核查等工作，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规范有序管理。（二）优化公物仓管理。不断优化公物仓管理工作流程，加大资产处置力度，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处置综合效益。（三）加大罚没物资处置监督力度。推进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提质增效，确保各环节信息畅通，加大罚没物资处置监管力度。（四）提升行政事业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根据上级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提升信息化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调剂共享效率。（五）提高资产回收再利用效率。严格落实采购制度，明确回收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回收企业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回收物资合规处置，提高处置效率。（六）及时准确填报资产管理月报、年报。根据上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填报资产管理年、月报，为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落实打下坚实基础。（七）推动大型公建项目发挥更好效益。根据上级要求，推动大型公建项目的划转移交，实现资产规范管理、有效盘活。 |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
|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为1,628.66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08.00万元，下降15.90％，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62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28.6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
| 　　（二）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为1,628.6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08.00万元，下降15.90％，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6.6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00.35万元，公用支出206.30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2.0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三）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8.6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08.00万元，下降15.90%，主要是由于减少发展性经费支出费用。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96.8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2.0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资产管理业务经费支出。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1.2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离退休人员支出。 |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2.96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9.73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4.0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
|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76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由于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未组织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0.2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接待活动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2025年公务接待活动支出规模保持2024年水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规模保持2024年水平。 |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6.3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35万元，下降6.93%。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
|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暂无数据）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暂无数据） |